

市委老干部局

《晚晴》栏目制作播出服务项目合同

第XC2025155号

同

2025年12月31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19号

电话：010-64484852

法定代表人：张彤军

乙方：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2号

电话：010-56317171 转 8044

法定代表人：李洪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晚晴》电视栏目的制作播出运营项目，在达成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栏目制作运营需求，乙方承担《晚晴》电视栏目的拍摄、制作、播出、推广工作，且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开展合作。

二、制作播出推送具体要求

1. 每周一期，每期时长20分钟。
2. 完成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栏目播出频道：北京广播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播出时间：每周星期一上午9点42分（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按照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要求安排播出计划）。

4. 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度挖掘宣传在开展学习教育、发挥优势作用、传承良好家风等方面的老干部和老干部团队典型，宣传全市老干部重点、亮点工作，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不断提升老干部工作在全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5. 拍摄制作《晚晴》栏目，确保节目符合中央对老干部工作宣传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

6. 所拍摄制作的节目须符合高清技术标准或以上。

7. 在做好北京广播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播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平台，对节目进行再次加工，制作与之相适应的新媒体传播产品，并进行推送。

8. 保证学习强国、央视频、抖音平台的不间断推送。每年择优向《北京新闻》《北京您早》、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等媒体推送，不少于80个。

9.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摄影摄像服务，乙方提供专业设备，按甲方指定时间与地点拍摄。拍摄完成后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交付成果，保证质量符合专业及甲方要求。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短视频全流程制作服务，每年交付合格短视频不少于10条，需贴合老干部工作宣传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及时响应需求调整与修改，确保内容合规、弘扬正能量。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 362 万元，具体金额以财政局批复的实际金额为准，按年支付。

支付方式：甲方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首笔经费28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2026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尾款8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费用均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13704151801002346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1710687E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栏目的制作运营需求，对乙方提供的年度栏目方案和拍摄计划方案进行审核，并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

2. 甲方由一名同志负责与乙方对接，在必要时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

3. 甲方负责审查成品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栏目及节目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栏目及节目素材在甲方主管主办的媒体上及被拍摄对象所在单位主办媒体上进行宣传，如需在其它第三方媒体使用，需征得乙方同意。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节目拍摄的策划、建议权。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栏目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由一名同志负责与甲方对接，每月向甲方报送拍摄策划方案，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进行拍摄、后期制作、节目修改，并提交成品。每周参加甲方审片会。

3. 严格按照《<晚晴>栏目制作流程》拍摄制作并在相关媒体上播放，确保拍摄内容符合中央对老干部工作宣传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

4. 安排栏目工作人员随同甲方进行工作调研，协助甲方完成全市老干部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新闻视频拍摄以及图片拍摄工作，并协助存档。

5. 在做好北京广播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播出的基础上，认真研判新媒体平台属性及特点，针对不同平台，制作推送与之相适应的新媒体传播产品，并进行推送。

6. 保证学习强国、北京号、抖音平台的不间断推送。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北京号媒体推送，全年不少于80个。

7. 每月月初召开月度例会，甲方工作人员、栏目组全体人员参加，总结上月度编播及节目运营情况，谋划本月度重点工作。

8.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栏目的拍摄制作。

9. 栏目制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视频资料作为内部留存使用。

10. 保证栏目拍摄制作的过程及最终的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履约验收

1. 本合同履行截止时间为 2026年12月31日。

2. 乙方应于 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所列工作成果。

3.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所列目标要求即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验收确认书。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允许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达到验收标准及履行超出本合同约定截止时间的，不算做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并提交复审通过验收。

4.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后，且服务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可采用续签合同方式，延续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乙方费用，逾期没有支付，乙方每日收取合同总额万分之零点零壹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将制作完成的节目在北京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按时播出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甲方损失，当达到2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北京电视台原因，无法播出的情况除外）。

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乙方节目制作质量达不到甲方需要，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盖章)

乙方：北京歌华新新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于甲

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署日期：2025.12.31

《晚晴》栏目制作播出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9月2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乙方：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2025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就《晚晴》栏目制作播出服务项目签订了《<晚晴>栏目制作播出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补充、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变更约定

1. 原合同第二项第8条：保证学习强国、央视频、抖音平台的不断推送。每年择优向《北京新闻》《北京您早》、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等媒体推送，不少于80个。修改为：保证学习强国、北京日报北京号、北京时间等媒体推送，不少于80个。

2. 原合同第五项第6条：保证学习强国、北京号、抖音平台的不断推送。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北京号媒体推送，全年不少于80个。修改为：保证学习强国、北京号、北京时间平台的不断推送。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北京号媒体推送，全年不少于80个。

3. 原合同第三项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补充说明：

（1）为保障本项目履约，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计算方式：3620000元×



10%=362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2）保函类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由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担保业务资格、且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具体格式及内容应经甲方审核确认。

（3）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保函到期前项目未完成履约的，乙方需提前办理续保手续，确保保函持续有效。

（4）提交时限：乙方需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规有效的履约保函原件提交至甲方，由甲方核验存档。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本补充协议及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函失效、被撤销、被解除而乙方未及时补充提供有效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存在原合同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依法或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返还款项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约定向担保机构提出索赔。甲方依据履约保函取得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依据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向乙方追偿。

传媒



210009

二、协议效力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晚晴>栏目制作播出服务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协议条款执行。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授权代表：

于甲川

日期：2026.8.31

乙方：北京歌华新新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李洪兴

日期：2026年8月31日

